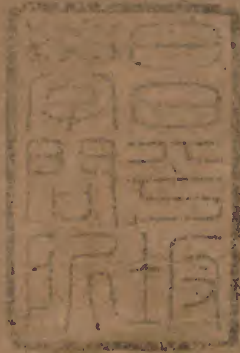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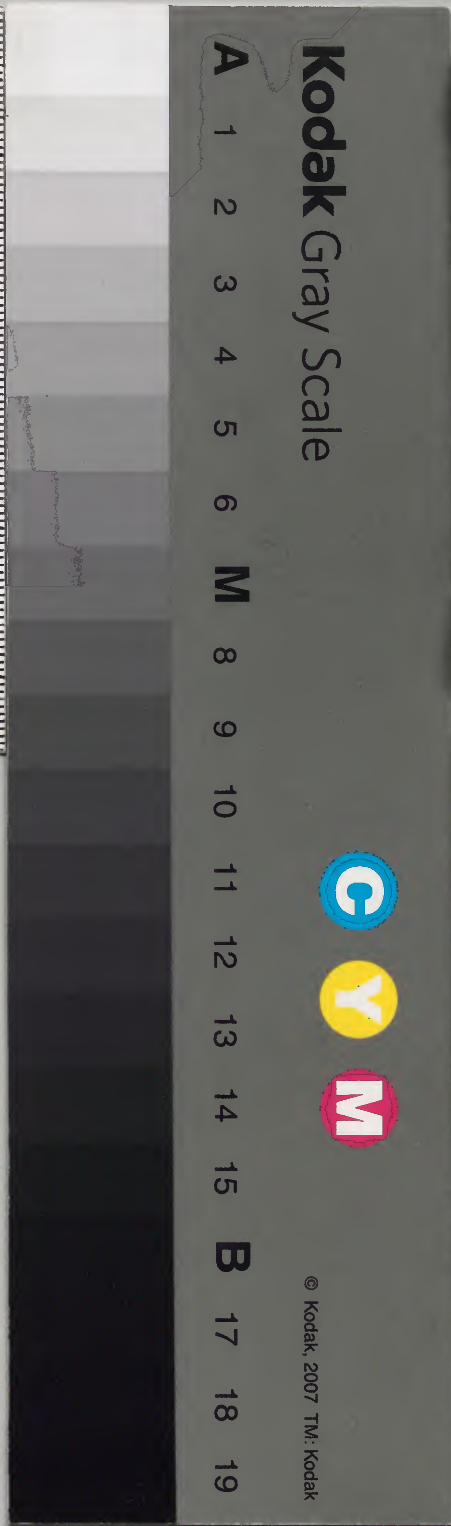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九	三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漢書
五	九	
七	二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14)
函號	296 33

廿四

廿三四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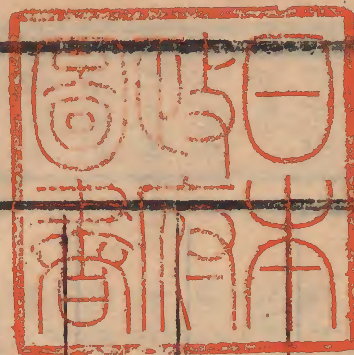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

皆凌遲處死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謀反大逆

擬議反叛

案件不得

誣指朋黨

林連籍沒

見官司出

入人罪

反逆緣坐

人口入官

放免錯誤

見斷罪不

當

叛犯奴僕

交戶部入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李惶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漢魏為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為賊盜唐宋以後其名不改

辨註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故為反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毀之是無君矣故為逆二者之事有間其不臣之心一也

輯註謀叛律分已行未行謀反事關宗社但謀即坐不分已行未行也

集註共謀者為正犯正犯二字直貫到不追坐止蓋凡連坐者皆非正犯也

集註正犯二字要細看蓋但共謀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此為正犯其祖父父子孫兄弟雖未共謀皆斬此為連坐

輯註祖父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同居之人下註且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

不加杖見

五刑

誣告叛逆

見常赦所

不原

未行事屬

隱秘須審

實乃坐見

謀叛律註

僧道犯逆

案會綱道

紀分別知

情失察治

罪見私初

巷院及私

度僧道

告謀反叛

逆不即受

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孽不緣坐如僕隸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輯註律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姊妹而不言姑則俱不連坐可知註內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十字極宜着眼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中母耶儉既伏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及襲廷尉司隸主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人之母今戮於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也從之著為令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於許嫁之女也

輯註子孫過房與人六字該得廣子孫兼男女凡賣人為奴婢出家為僧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若兄弟伯叔兄弟之子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輯註正犯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若首報捕獲即以入官者充賞

集註若未行而親屬隱藏不首者依知情藏匿罪人論

集註大逆罪應凌遲者如有監斃及因傷身死仍戮其屍

箋釋輯註諸書云同居緣坐以其爨者言緣坐兄弟以同胞者言

緣坐之妻於未起解時在監產子留禁乳哺案載殺一家三人條

謀為不軌重案務究保甲有無故縱藏匿及知情不首情節各照謀反謀叛本律分別定擬不得繫以訊不知情照失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

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此特立重刑以嚴反逆之誅也凡謀反大逆之人罪大惡極不分造意為首及隨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并緣及所親之人正犯之嫡親祖父父子孫兄弟及正犯同居者不分同姓異姓及正犯期親伯叔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但男子十六歲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決其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係女流不能預謀皆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犯之財產入官若女與姊妹已許嫁得受聘禮未曾過門或子孫自幼過房與人或為僧道及正犯已聘定他人之女而未成婚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若親戚鄰里知其反逆之謀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黨惡也亦坐斬決有能不假官司自捕正犯擒獲送官者不論軍

謀反大逆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成者俱不

追坐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叛逆案內

免死發遣

仍籍沒家

產見流囚

家屬

大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同前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聽還

見同前

尊長謀反

叛逆聽卑

幼陳告見

千名犯義

舉首詩文

悖逆見誣

告

捏造悖謬

言詞投貼

見投匿名

文書告人

罪

五十二年直隸案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此照反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了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必實在共謀方在不分首從之列若被脅從賊隨同入夥或跟隨服役或半路脫逃者向來成案俱兼引謀叛律文遞行減降以其其行而不共謀也

民量授官職仍將所捕獲犯人名下應入官財產全給充賞知而告首官司捕獲止給財產不與官職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坐滿流蓋反逆事大人眾謀雖未行狀必顯著但有親屬能告捕到官則正犯與緣坐之人皆得免罪為其消禍於未形也

條例

- 一凡反逆案內子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
- 一除實犯反逆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錄乾隆二十一年例

謹按此項緣坐須分三層其謀即正犯矣不知情則勿論矣惟僅知情則緣坐所以別於他罪之得相容隱也謹按如帖內有悖逆語則造者即屬逆犯是以應照律緣坐如僅誣人反逆而帖內並無逆詞止應照誣告叛逆擬以斬候者其家屬例不緣坐乾隆十八年江蘇下湧揭帖誣陷下海與馬朝柱同黨一案將下湧從重立決伊子卜正訊不知情准予免議在案須當細為分別不可誤會此條例意一概整誅

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讎編造邪說煽惑人心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律辦理其訊明實不知情即概予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一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人概行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

承審反叛不實處分職官司出入人罪
條

續纂
一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照律例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情者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堅禁俟至十一歲時解京送內務府辦理

集註此與上謀反條合看俱在十惡內名例處決叛軍條應參看

集註上條有若子之妻妾此止及其子不及子之妻妾也

輯註止言祖不及高曾止言孫不及曾元不得以名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集註嫡孫雖承重仍以孫論男女現為僧尼亦不追坐

集註或親屬首告與捕送到官依名例犯罪自首得相容隱律科斷

輯註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既不取來又不敢往故以謀叛未行論謀必肅聚

多人執有兵仗敢於悍然對壘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非謀叛而實類於

叛故附於叛律之後若戶律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有邊遠充軍

例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潛從他國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不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餘俱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而行而

叛案發遣
為奴永不
贖身見流
囚家屬

叛案人口
家產起解
限期見淹

禁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集註註內審實二字重看審其事之輕重及有無追迫情由查其逃避日月之久而暫及果否追喚如何不服方可坐罪地方有叛逆人案失察之州縣官革職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有在逃餘犯未獲承緝各官俱革職督緝官降二級均載罪限一年緝拿獲日開復限滿不獲均離任逆犯交接任官緝拿接緝官于接任日起協緝官于事發日起停陞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免其停陞如將應行緣坐人犯縱逃及以頂替捏報獲犯未滅理報已滅者革職提問各上司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其應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賣贖或誑稱亡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延并逆犯出入境內不全降一級調用各上司均各罰俸一年其將通緝叛犯知情藏匿者革職提問

部民殺害
本官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因荒開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奪
軍人謀叛
見處決叛
軍

其止于失察如係首犯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降二級調用府道罰俸一年係牽連人犯州縣罰俸一年武職處分同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匪徒聚眾等案如三月內能辦理擒捕者免其失察處分乾隆三十六年例
謀叛未行擬流從犯隨同在配之親屬雖非緣坐不准于該犯身故後回籍有乾隆十四年成案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
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
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此嚴謀背潛叛之誅也棄義忘君罪不可追凡有共謀背叛而已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決正犯之妻妾子女給功臣之家為奴婢姊姊不坐正犯之財產並入官其許嫁之女過房之子孫未成婚之妻俱不坐惟父母祖孫兄弟不論已未析居皆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餘律文不載者俱不坐知情故縱藏匿者絞決首告捕獲者將正犯財產給賞而不授官知已行而不首者滿流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皆謀已定事雖

條例

- 一 未行而形跡顯著為首者絞決同謀為從者滿流知未行而不首者滿徒○若因避差犯罪逃避山澤據險不服官司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絞為從皆滿流甚至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俱須審實乃坐
- 一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孥免流
- 一 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交趾國人韋福瑄在交趾作亂廣西崇善縣革生葉薰與韋福瑄商謀用兵自認不諱例無正條合依越度緣邊關塞潛出交通外境律絞監候其隨入內地之夷人黎文映等比照二人潛往外省生事為匪例發邊遠充軍仍照土蠻犯軍流例遷徙六百里外安插乾隆九年案

刁民聚眾 毆官塞署 見激變良民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廣東案 許述傳等結拜兄弟雖在四十人以下序齒結拜但匪徒結黨聯謀肆竊並將賊銀抽分存為犯案應用與尋常僅止結拜並無別項惡跡者情罪不同應比照四十人以上例問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禁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所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

叛逆案內如審有在營兵丁隨同附和者將該營該管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容留反叛家屬在營該管官知情者革職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如止失察文職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留任如有兵丁在內武職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閩督李 奏准嗣後拏獲會匪如審係別有搶殺等事各按律從重辦理其餘雖未別犯實係會匪即未便雷於內地應照兇惡棍徒擾害地方原例發遣為奴

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

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浴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續纂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與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 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杜茲邪煽惑人心之害也凡造讖緯圖錄妄載休咎徵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妖言及繕寫其書廣播其言轉相傳用煽惑眾入者皆斬候夫造作與傳用有間而皆斬者以其有意惑眾故罪同也若私有他人造作傳寫之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雖不傳用亦坐滿徒此因妖人邪說惑眾實為亂階故特重其罪

條例

參看禁止師巫邪術

輯註此在賊盜之律專為不逞之徒而設禮律所謂師巫邪術左道邪致至於煽惑民人首絞從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故其罪異又收藏禁書條收藏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禁書是前代流傳私家不得私藏非妖書也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眾故罪有不同集註讖緯二字包得廣一切天文星象符讖預知國家興廢者是妄談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也成帙者為書言則撰成語句皆創造存亡興廢災祥禍福之說若左道亂正偽經偽咒不涉國家者依師巫邪術若陰陽術士或以救學妄測災祥非有成句歌謠亦抵依術士

傳用不及眾發黑龍江為奴見徒流遷徙地方收藏禁書儀制門習天文人妄言禍福見禁止師巫邪術術士妄言禍福儀制門捏造妖賊

款跡狡讎
汚穢見誣

捏造浮謬
言詞投貼

揭帖見投
匿名文書

告人罪
撰刻詆師

秘本見教
唆詞訟

妄言律勿概坐此條
集註識緯曲學自光武宣布圖讖東漢
之習始盛晉武泰始三年始禁星象讖
緯之學矣

輯註名例稱衆者二人以上謂同謀共
犯也與此衆字迥別註云不及衆者所
謂惑者未多耳
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發禁
龍江寧古塔等處爲奴乾隆二十四年
例

捏造海票名色詭騙銀錢比照造妖書
妖言律斷候分票轉賣之人比照不及
衆律杖流買票之人比照隱藏不送官
律滿徒知情不首者比照知人謀害他
人不首告律滿杖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私刻及藏
匿妄誕不
經之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傳習避刑
邪術見同
前
捏造訛言
刊刻見漏
泄軍情大
事

本條處分載收藏禁書條

乾隆三十六年江蘇案 吳德揚妄言
兵法據拾孫臏韓信諸葛亮等詞造成
俚語與造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
犯輒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省城希圖
呈官效用雖查無悖逆情節實屬狂妄
生事不便容留內地應改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人爲奴

處分則例內地方官不行查拏罰俸一
年並無分別次數之文
王仲智潛居修煉收藏違禁書籍固屬
不法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該犯不應
如該撫所奏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應改
照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煽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
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和及以鄙俚褻嫻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抄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惑人民絞監候乾隆四十三年部改山東案

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祗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謂在殿內及已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天地宗廟社稷皆為大祀神祗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祗

盜大祀神御物

此條當與禮律祭享條參看

輯註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

輯註各加者謂贓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常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盜不可賠償之物贓在則准首盜中祀小祀神御物宜參祭享各條或以官物科斷

所用者玉帛牲牢饌具係享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不敬然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已在殿內玉帛饌具已在祭所而盜之者褻慢已極故不分首從監守常人皆斬決若未進神御等物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如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臨時享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罪止滿徒皆不計贓者非倉庫官物之比也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如監守盜尋常官物二十兩常人盜四十五兩皆應流二千里盜大祀官物應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加至雜犯死罪不加入實犯死罪滿徒加等仍皆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實原書止抄皆斬不分○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軍機

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此重制書而因及官文書也制書是有御寶者所以詔令天下所係至重盜之者皆斬決○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

字若有所規避而盜者各從其重者論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重以所避之非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干係軍機錢糧事情重大不分首從皆絞候

輯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科斷輯註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集註制書官文書皆不可賠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夫者不准自首輯註文書亦官物也則盜官物字輯註錢糧帶軍機而言若止是尋常徵收起解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干係軍機雖無錢糧亦絞集解云若盜征收軍需錢糧文書非關調軍征討預備接濟錢糧之交亦仍以盜官文書論集註止於絞不至斬者因止盜文書尚未行所欲行也若已支放則又不用此律

詐為制書
詐偽門
棄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印信各例詳公式門
輯註朝廷建官治民傳布四方皆以印
為信故曰印信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
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於斬矣
輯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
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
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與印信同

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印信頒自
朝廷所以傳信於四方故盜之者皆斬候
盜關防印記皆杖一百刺字欽給
關防與印信同不得引杖刺之律

盜用印信
見詐為制
書
盜欽給關
防與印信
同見偽造
印信時憲
書等

印信各例詳公式門
輯註朝廷建官治民傳布四方皆以印
為信故曰印信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
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於斬矣
輯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
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
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條例

凡盜

舊律

曰計祖憲

同只爲盜

均與計

盜燈餘關

舊

具指爲計

盜用計

爲盜根株等文計以常限命
同根株盜者必具秋久並其志其本
陣指本等其軍計盜計言計非
昔盜用又當限編然亦無收其神矣
爲計效曰計計此計盜去非盜用也
計指陣或言計別計計四八計以計
計計各按信公九門

內庫交割

金帛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偷竊衙署

服物見竊

盜

集註府者庫也納四方貢獻之地曰內
府

集註不論賊數皆坐雜犯斬若監守盜
賊重至一千兩以上常人盜至一百兩
以上仍坐實犯否則內府財物反輕於
外軍矣

箋釋若盜內官財物不可以內府科賊
重除擅入

皇城問竊盜賊輕除竊盜問擅入

皇城仍盡本法刺字若盜各衙門

欽賜衣帶等物依常人盜

集註如盜

御馬監馬匹依盜

御馬如在草場處牧放盜者依盜官畜產

盜內閣六科各衙門物件除錢糧外其
餘依官物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卽坐不論多
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
論內府字要詳

此言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內府在皇城禁
地之中有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
賊之多寡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
必在府庫中盜者方坐若財物尚未進庫
者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賊
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營之人盜者卽依監
守自
盜論

關與與明計同不探得林陳之斬
盜圖利計計者對一百陣字燈餘
陣或視以計計外四古盜盜去者皆陣劍
此軍計言而並效圖利計計計計賊自
與計同
元燈餘圖利 盜圖利計計者對一百陣字
盜盜各衙門計計者首從皆陣計計盜官物
不依盜官物論計計盜官物
盜論又爲盜計

條例

一凡盜

盜內府財物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

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

定擬

遺失城門鎖鑰見比

引律條

越城及門

禁鎖鑰官

衛門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為奸自各從重論

輯註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支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此嚴門禁以防奸也門設鎖鑰以謹啟閉而戒不虞盜之者必有竊啟之意京城嚴密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滿流雜犯府州縣鎮城關各門俱有獄囚庫藏故坐滿徒至倉庫皆儲官物故坐滿杖但盜即坐並刺盜官物字追鑰還官

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輯註以凡盜論止言竊盜蓋監守常人自有本律也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藏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贓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旂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私得之罪同若行軍之所發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
若不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軍器已經關領在家則無在官庫者有別盜者計所值之價為贓以凡盜論一主為重并贓論罪刺字若應禁之軍器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事主之家原屬私藏盜者與私盜軍器

侵欺收貯
軍器見冒
破物料
私賣私藏
毀棄俱見
軍政門
加倍重利
收當軍器
見私賣軍
器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有罪同不計賊論罪止以私有之罪罪之
仍盡本法刺字若行軍之所宿衛之地有
軍人相盜入己者與常人盜於家者不同
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若盜而還充官
用又與相盜入己者不
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條例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該流絞者仍依律
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
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
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從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
入賊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
竊盜罪一等若未
馱載仍以毀論
此重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園陵
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較諸官物
為重但盜者不計賊數不分首從皆滿徒
若盜民間墳塋內樹木但盜者人贖現獲
不計賊為首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賊
重於本罪總承上二項言如巡山官軍盜
園陵樹木計賊值二十兩依監守論應杖
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

盜園陵樹木

集註園陵樹木賊至滿貫擬監守常人
本律他人墳木有增例

輯註按盜田野穀粟菜菓及無人看守
器物並計賊准勿盜論免刺發塚而盜
取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免刺今
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有間其盜
他人墳塋樹木亦與竊取諸在家者不
同故皆免刺
輯註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
器非人力所能勝難移本處未馱載間
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馱載
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未馱載是未成
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
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
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樵採牧放
見歷代帝
王陵寢
毀伐樹木
見棄毀器
物移積等
縱高作踐
見毀大祀
邱壇
擅食田園
瓜菓田宅
門
盜砍近邊
應禁樹木
見盜賣田
宅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御道
擅入山陵
兆域門見
太廟門擅
入

邊外偷伐
木植見盜
田野穀麥
子孫奴婢
雇工發掘
棄毀見發
塚

墳塋丈尺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違
式

示掌云禁山前後盜枯樹枝土石者應

仍照本律若於禁限外盜者仍以盜山
野柴草木石論

集註比照與淮相似但准者至死減等
而此照則不減也
輯註若有收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
束者俱問違制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條例

一車馬過

里常人盜園陵樹木值四十五兩依常人
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
千五百里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三十兩
照竊盜論應杖九十加一等即應杖一百
餘可類推不言
刺字皆免刺也

實稽植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

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

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所人發覺古塔當

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

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葉毀器
物稼穡等
盜他人墳
壙器物見
發塚

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
百柳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
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
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壙之房屋碑
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
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
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一姦徒私買他人墳壙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
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再犯杖一

斫人祖塋樹木地方員弁經營不嚴以
致有偷砍等事者罰俸一年見處分則
例及中樞政考

律內言各計入已之贓而此例又各按
竊盜本例刺字既用竊盜之例則應併
贓矣即前條初犯亦應併贓刺字方合

百柳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充軍

一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二次所竊株
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以柳責外如犯案至
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
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
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
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
擬遣如連日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
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殊
鈔
臨時差遣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監臨主守
監守詐取
所監守之
物見詐欺
官私取財
乘機侵蝕
見損壞倉
庫財物

應悉看倉庫木覺被盜錢糧互相覺察
及私借錢糧那移出納守掌在官財物
諸條
輯註盜器物錢帛之類未將行或珠玉
寶貨之類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
開動倉廩各以擅開官封論罪
訓鈔曰三犯絞與竊盜同再犯亦應同
竊盜法刺字左面下常人盜亦應同
輯註兩人同監守盜用盜之挾分其贓
甲依本律乙依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
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
以原非同盜也若非監守無職役之人
知監守常人盜後分贓者不論和同要
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準竊盜為從免
刺科斷
輯註監守已革職役而盜及庫子斗級
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
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三字每字各方一

各潤一分五釐上不過

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侵盜錢糧
鎖禁監道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庫子引賊
盜庫銀見
私借錢糧

論 解錢糧交明後却又偷盜俱以常人盜

輯註云據會管見等釋諸家皆言若非
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挾分原贓
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匪贓而舉者
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
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
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
恐嚇論按知強盜盜賊而分者准盜盜
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
嚇則准盜盜加一等挾之以上等項輕
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
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論然
今於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
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盜盜為
從免刺科斷准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
論耳
輯註監守盜出之贓被常人竊去無論

是否知情依竊盜論

輯註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
守賊犯問常人各盡本法

輯註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科
知盜後分贓

輯註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
強盜盜贓而故買律

輯註直宿人知而不捉拿者依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

箋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工食并給
賞等項有侵尅者俱引守掌在官財物

未給付律如已與而科取入已則引科
歛軍人錢糧賞賜律如侵匿違禁貨物

與入官贓物則引私物當供官用守掌
侵欺律

輯註監守常人竊盜俱不准贖惟老幼
犯者准贖婦女決杖餘罪收贖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二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五年

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監臨有統攝按
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
及凡在官財物皆其所掌若有意為盜者
多寡惟其所取其蠹甚大俱不分首從計
所失之贓合并論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
起至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止每二兩
五錢遞加罪一等自流二千五百里起至
流三千里止每五兩加罪一等俱雜犯三
流總徒四年至四十兩則坐雜犯斬罪准
徒五年並照所盜官糧官銀官物分別刺
字三犯者問實犯絞罪今例一百兩以上
至一千兩分別三流一千兩以上擬斬監
候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

漕運官軍
侵盜見轉
解官物

運弁族丁
掛欠糧米
見收糧運
限

運弁回南日網打之例後例改為倉場
衙門網打此條應請刪除

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

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

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

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

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

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豁免見
赦前斷罪
不當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那移應追
之贓今刪去那移二字最為分明蓋監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守自盜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之例輕重不同虛由通關例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卽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卽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參看愈明

欠帑產盡不得株連見隱購入官家產

追比贓項若家產未盡捏結已盡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實在家產盡絕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追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侵食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卽將伊子監追

一漕白二糧過准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爲首之人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奉船米價入官其失

押運官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

那移限內
完贖分別
減免見那
移出納

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沿途地
方官失察一起罰俸半年二起罰俸一
年三起降一級罰俸四起以上降一級
調用道府遞減一等處分若一二起合
算米至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罰任
道府罰俸一年若一起至三起合算米
至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
一級罰任州縣一年內拿獲二次道府
拿獲至四次者各紀錄一次再有多獲
照此遞加
睢寧縣知縣趙鍾侵蝕坍塌房修費銀兩
旋聞改敘之信即行陸續放給並無入
已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律於監守盜
計贓本罪上減二等定擬不准納贖乾隆
二十四年江蘇案

私借錢糧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者
均照此例計贓定罪
軍營兵丁偷盜米糧及毀傷布袋不行
修補以致拋棄米石者八旗兵丁鞭一
百綠旗兵丁網責八十棍見中樞政考

察盜竄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
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有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
百石以上革職
一凡虧空錢糧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泔等案
仍照本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
限內完贖俱不准減等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
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

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
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
六百八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
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然若嚇索詐欺誑騙起雷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集註常人盜者不論軍民人等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
集註倉庫內給主之賍雖非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倉庫也
偷賣解運銅斤依常人盜有乾隆二十一年案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

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三字

三兩以下杖七十

二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二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與察科罪

此嚴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常人謂不係監守者如入倉庫內偷盜錢糧等物或因主守知覺或因扇鑰固密未得財而被拘執者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但得財入手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亦如上條并賊論罪自一兩以下杖七十起至五十五兩滿流止每五兩遞加罪一等三流俱係雜犯總徒四年若贓至八十兩者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亦問實絞今例八十兩以上實流三等一百兩以上絞候

條例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

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

以下例辦理

糧船舵工
侵米見轉
解官物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京倉偷米
分別治罪
見倉庫不
覺被盜

庫銀被劫即時題奏州縣降一級調用未便扣六個月查參部議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浙撫熊 咨寧海

縣賊犯葉阿滿等偷倉穀一十二石

首犯依例充軍從犯准徒該縣聞報詣

勘卽經全獲賊贓疎防職名應免查參

文武官衙署被盜有關倉庫錢糧者題

參疎防未滿貫者扣限六個月查參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已滿貫者初參罰俸

一年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餉鞘失事地方專汛等官革職留任一

年限內全獲改爲降一級留任如有餘

犯未獲仍革職留任獲不及半或首犯

未獲卽革任同城兼轄官初參住俸全

獲開復餘犯不獲降一級留任獲不及

半或首犯未獲降一級調用統轄及不

同城兼轄官初參罰俸半年全獲開復

限滿餘犯不獲罰俸一年首犯不獲或

獲不及半降一級留任提鎮初參罰俸

三月二參罰俸半年如能於疎防限內

全獲者均免議其鞘失夫逃之案將解

官與地方官一例議處○凡解送餉鞘

兵役有代替潛回等弊雖無疎失將委

解官罰俸一年愈差官罰俸六個月如

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地方員弁如未

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盜案疎防例

議處愈差官降一級限一年全獲開復

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解官夫鞘革職銀兩令與地方官分賠

獲賊之日帶革職之案赴原省効力不

准食俸四年無過開復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

漕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

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

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二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者一

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

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竊盜餉鞘銀兩卽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

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中謝廷等

並合於四手無礙開財見賊公限國及
蘇州之日帶革鄉之案武州首改六不
職官夫制革鄉賤兩介與此六官公制
則滿不難判一送臨用

竊賊命案官判一送刑一平全數則財
對官以會無財內竊者罪案則財
有賴夫制鄉案官革鄉此八員法收木
稱官得奉一平愈差官備送六國日收
吳舒亦外替帶回洋總無賴夫制案
官與此式官一國籍以八人對數論
全案書以與籍其得夫失失之案則
三月二絲則半半收指財刑則內
蘇不又半判一送刑一送刑

強盜不得

財發黑龍

江見徒流

遷徙地方

圖財害命

見謀殺人

竊盜拒捕

見竊盜

枷杖竊盜

執審不減

見五刑

臨時行強

見共謀為

盜

因盜威逼

人致死見

此條當與盜賊為主共謀為盜二條及
親屬相盜內有強盜一條謀殺內有強
盜一條參看

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
器或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
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
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
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或慮事
露搶回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
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
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
然後明火執仗此暗進明出乃臨時行
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擬

集註按強盜之罪有四等但得財不分
首從皆斬已行不得財律內滿流名例
發黑龍江為奴例內不得財而傷人比
照搶奪傷人盜賊窩主律內不行又不
分贓杖一百其殺人放火等六項及响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

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共盜之人

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止

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強盜

未得財各杖一百

五兩至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百兩至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百兩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至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百兩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至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百兩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至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百兩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威逼人致

死

嚴誥賊盜

見嚴誥奸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

捕

馬有晨示之條又在四等之外

集註不得財者因追逐而不得也若入盜手即謂之贓其未分受者是不分贓非不得財也

集註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總分在得財先後如將事主按捺綑縛打傷之後攔阻而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羣盜入室搜賍皆為臨時行強若賍已入手事主驚起追逐因而格鬪即臨時拒捕也此中分別最宜詳慎

乾隆十四年部議竊盜傷人自首皆指傷人不死者言非謂拒捕殺人亦得以鬪殺論也有犯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本律斬候

還意不行而分贓律無文可否比照竊主身雖不行而但分贓者斬例存參集註臨時拒捕即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此律意也今須照竊盜例內有

殺人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一條分別引用不可拘泥律文

集註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時原無首從可分若竊盜為首不知同夥拒捕傷人亦止依竊盜為首論

集註竊盜不棄財逃走事主逐而殺之勿論若棄財不拒捕而被殺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太重應參看夜無故入人家律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徒三年之例

集註棄財因而四字須細看是迫於追捕乃情急而求脫臨時拒捕者本可脫逃因獲賍而格鬪其情異故罪亦不同

也有雖不棄財逃走而已離盜所賍物轉交他人者無贓可棄亦無贓可護即不得謂之臨時拒捕矣

乾隆十七年部議嗣後夥盜不同行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殺殺人者

斬為從各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減一等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強者有差等也凡先定有強謀明火執械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撞門毀戶是謂已行若為事主

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於事主無損而其強已行故不分首從皆坐滿流但得財者不計多寡不論同夥之分贓與否皆

斬決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贓亦坐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滿流夥盜不行又不分贓

者滿杖不拘何物在事主家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贓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

已謂之分贓強盜之贓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蓋強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贓論

故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可見○若以藥迷人使人不能動

覺與強取無異得財者皆斬決即不得財亦同滿流○竊盜尚知畏人若臨時事主

知覺不走而拒捕逞兇殺傷人者其事雖劫其情實強故不問得財與不得財皆坐

斬候若因竊盜而姦汚人妻女則與臨時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斬此

皆竊盜之事而載於此者以其迹同於強也共盜之人有不曾助力格鬪者有得財

先回或在未入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

其竊盜為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與臨時拒捕不同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蓋

強盜

後分贓之犯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部駁雲南潘永吉等行劫黃文斌家一案強盜殺人之犯凡經下手者即應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仍依殺人例梟示係專指殺人之強盜而言其未經下手殺人者自應各按強盜本律定擬乾隆四十七年案
集註例內強盜殺人不分首否得財俱擬斬梟即被事主毆打情急因而格殺事主亦不免梟示律例館奏准有案
集註干係城池謂城垣或出入水道若但在城內行劫不照干係城池擬罪
輯註響馬謂有響箭為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於強盜故梟示以別之

條例

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也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已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老瓜賊
保分別治
罪給賞見
盜賊窩主
引賊劫掠
報仇見同
前

據會云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軍器傷人不得財仍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財也

響馬專以邀劫為事其隨身所帶弓矢軍器亦專為邀劫而備同行夥黨必單經糾合若隨身防護之且並非專為行劫而帶與搶奪律註所稱有兇器之義未符仍應照搶奪辦理乾隆七年部議

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有被勒勒傷情形係老瓜賊謀害者交職照道路村庄失事例開奏武弁原有墩防處所失事例開奏有能拿獲者均照拿獲盜犯例議敘武弁聽兵丁懈弛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如本境失察經犯事地方及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

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麩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入殺害此種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究得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別州縣拿獲并指名聞拿者該州縣降二級調用承問官不能審出老爪賊窩家者罰俸一年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州縣印捕官革職州降一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自行查出者革職罰任上司免議

捏稱革役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盜案以失事日為始限四個月發疎防文內聲明鄉城有無派防墩汛不扣公出接任官亦不展限

印官公出遇有大事佐貳捕官一而會同汛弁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隣邑印官覆驗申報

營兵為盜照捕役為盜問擬乾隆十一年案

為盜見自
畫搶奪

營兵為盜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三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餘與捕役為盜之文職同見中樞政考

官署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州縣印捕官非同城捕盜廳員俱革職罰任同城府州降三級罰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罰任一年限滿不獲州縣印捕官及同城捕盜廳員俱革職府州道員照所降之級調用不同城府州縣員初發降一級再任二發降一級調用不同城兼轄道員初發罰俸一年二發降一級罰任知限內拿獲通半並獲盜首家應降革

者均予再任再限一年不全獲仍行實降官革其被劫之木署官即照所管官例議處倘被劫不報本官革職罰緝三年知獲犯對半不時准其回籍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城內被盜初發任俸一年限滿不獲州

事主報
不拘捕
見盜賊
竊案起
見盜盜

事主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賊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賊必

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捕役為盜雖非道意為首均照道意為首律

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

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

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

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

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賊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

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

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

認賊物即給主單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緝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賊物繁

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

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賊必

香捕使劄
盜賊見就
重盜賊

誣良各例
見恐嚇取
財並誣告
門及盜賊

捕限
番役誣拿
見常赦所
不原

誣告各例
見誣告
誣官良尺
為強盜見
同前

縣并同城捕盜廳員降一級調用同城
府州降二級留任同城道員初參罰俸
一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府州廳
員道員初參罰俸六個月二參罰俸一
年一月內拿獲過半兼獲盜首富家者
專管官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三月
武職處分同○道路村莊被劫初參州
縣印捕官住條捕盜廳員同城府州停
陞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府州及道員免
其停陞罰俸六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州
縣印捕官俱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
拿府州廳員道員罰俸一年三限不獲
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如再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限陞遷
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武職有城防處
所亦照此例無城防處所亦照初參
停陞一參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

參降一級留任兼轄官初參罰俸三月
二參罰俸六月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
政考

失事地方離墩舖五里者作有墩舖防
兵論見中樞政考
盜案疎防印捕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公
出初參免議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仍
照承緝例議處其上司本無接緝處分
者概予免議

地方州縣專汛等官諱盜者卓職上司
狗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同城上司降
二級調用不同城百里內降一級調用
百里外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
年若事主被盜未報專管官失察者照
一級留任同城上司罰俸一年不同城
百里內罰俸半年百里外罰俸三月見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
借名尋贓逐店梭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
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
一并交部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
杖一百以人命關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
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
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
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
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抑勒誹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誹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勒平人律

強盜

五

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已致死者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留任未致死者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
 留任一年
 前官諱盜接任官限三個月內查出揭
 報逾限不能察出革職留任接任上司
 同職者降一級留任不同職者罰俸一
 年接署官亦同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
 考

地方一夜連劫或一家連劫專管官降
 二級調用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地方
 官將全案拿獲者免其議處獲賊過半
 兼獲盜首降二級留任內洋連劫降調
 改爲降留降留改爲罰俸一年武職不
 論內外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上司降
 二級留任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營獲盜犯
 送交有司
 審辦見盜
 賊捕限
 保甲隱匿
 失察見盜

賊窩主
 盜後知情
 分贓買寄
 見同前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獲首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係杖
 七十存案

捕役誣拿盜賊誣扳該管官應議各項
 處分詳載誣告條

貝原良等糾夥行劫廣福菴毆傷事主
 尚未得財貝原良依強盜傷人未得財
 照搶奪傷人例斬監候朱廷臣等聽從
 助力毆傷比照搶奪傷人下手爲從例
 充軍各面刺犯二字李顯臣在外把
 風並未在場助力仍依強盜已行而不
 得財律杖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直隸建昌縣盜犯馬十等行劫裕太號
 錢舖案內夥犯王二亦係入室搜贓律
 應斬決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盜首馬
 十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雖馬十本係
 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限內
 拿獲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發遣爲奴
 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供實

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登報督撫不行
 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奸民以竊報
 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
 報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拿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
 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
 或挾讎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
 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
 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
 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
 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係例

不在夥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証真盜始無漏網似應畧為區別將王
二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
時拒捕免參疎防一年限滿不獲仍照
盜案參處○本境失事不行詳報推諉
別境革職已經申報彼此推諉降一級
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
內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無獲再罰俸一年前官初
參限外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
俸一年○凡限內獲盜過半而盜首未
獲者仍罰俸一年二參罰俸二年三參
降一級門任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考

糧船被盜押運官罰俸九月

糧船被劫該州縣會勘應立給印票催
攬前進將被盜緣由報明藩督及巡漕
御史查核倘兵役勒索在官人
役取受行事人財計贖十兩以上者以
枉法科罪該管干把總降一級罰任不
及十兩者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該管
員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參緝○如有
不法船工水手私將奸匪勾留容隱串
同盜竊失察之該干總降二級調用均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
方即行拿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拿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
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
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拿獲
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
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
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
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

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
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
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
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
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
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
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
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
州縣彼此行有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

糧船失事將派委查拿之丞倅等官及直隸之河員均降一級留任

盜犯監候待質不准寬釋見掩禁
監候已過三年即入秋審見有司決囚等第

承審盜案各限期見盜賊捕限

河南省盜犯馬光等行劫鍾成先家殺死事主一案獲犯馬光擊傷在院把風不知捆打情事但事主屍傷重傷下手必有多人逸盜未獲將馬光監候待質迨已過三年該撫以馬光係擬斬改遣之犯未便因其已滿三年即入秋審又不便遽行發遣致逸犯獲日無從質訊應仍行監候部駁改擬先行發遣如獲犯必須實訊即行查拏另結乾隆十七年案

凡呈報盜劫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將未會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報者事

職該管府州丞倅道員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印官公出在貳捕官一而會營查驗緝捕一而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由報如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降一級調用如未會目見情形捏作親驗者降三級調用
扶同隱諱降三級調用縱容捕官私審亦應照徇情濫批例降三級調用

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贓證明確者照例創決勿贓跡未明招抵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重役

如得財及証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知情賣買
見盜賊衙
主

事主冒認贓物亦不應重杖

饑民糾眾
搜劫多贓
見白書掠
奪

失業愚民饑不得食治途劫搶荷延性命此等人犯自有搶奪定條不得照強盜定擬乾隆六年部議

奪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廷秀等與吳顯第隣近素識如果有心強劫何以均未塗臉扎頭及進至屋內即被吳顯第指名叫喊而胡廷秀等祇顧搬取米穀等物輪挑運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強盜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水筒一根強盜志在得財而胡廷秀等各帶籬石欲取米穀粗重之物強盜事發自必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主報明旋房之後一任搜賍拿獲並不隱藏一物亦未逃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

或因迫於歲暮家貧乏食知吳顯第家積有米穀一時起意搶奪亦未可定未便以跡近於強遽照強盜律擬
盜贖未入室仍擬情有可原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尚家之父
兄治罪見
盜賊窩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探視見獄
囚衣櫃

強盜父兄如明知子弟為盜縱容貽害雖不同居亦照同居例杖一百乾隆十年部議

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贖償知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一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差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贖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乾隆五十一年部覆浙江案 顏凡等雖未夥向上盜但已知杜高等在洋行劫乃負圖分贓同坐事主之船代變贓物實與夥盜無異若僅照盜後分贓擬罪不足蔽辜應均比照夥盜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顏月離因被廢職並未聽從上盜但杜高等兩次行劫該犯俱隨同在船其每日所食又印係贓貨換得之米與分贓無異應比照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犯陳永弟在洋行劫并掠劫女子陳亞桃發行一案夥犯龔宗聽從同行但

強盜免死
解部發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三次俱在船看守並未上盜亦無姦汗并得財情事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張起奉隨同岑見行劫張文學家事主驚醒張起奉恐被認識提事主所蓋之被蒙住其臉並未按捺行兇尚有畏懼之心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乾隆十一年江蘇案
陸綬麻子糾竊黃學三家臨時行強搜取絲斤夥盜沙七了頭用竹梢挑絲兩包而走事主之弟黃經陶隨後向奪拉脫一頭竹梢挑起撞傷黃經陶左臂左眉稍而逸該犯捕傷事主係出無心以情有可原聲請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高主分贓不行之罪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

以上及輿馬強盜江洋大盜者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

乾隆二十五年部覆湖南案 查臨時行強之案或堵道事主索問財物或明火搜賍強形顯著方可照強盜已行得財定擬今段乃香等挖門入竊接出賍物之時無人知覺道取火煤照見牀上惟有衣服復向填取被事主之妻驚覺叫喊段乃香即不敢搜衣而出尙有畏心因知家僮女流用言嚇禁及開門走出聞內無聲始行縛猪而去別無搜索搜道情形與臨時行強者不同惟段乃香明知事主在外家僮女流先以細燒刀殺等語嚇禁復又開門縛猪而去毫無忌憚實非尋常竊盜可比段乃香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者首犯除近邊充軍案乃回依爲從問徒梁秀山在外接駁不知嚇唬情由仍照竊盜問擬

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警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爲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

犯案二次指已經得財者而言如一次未得財不在分別次數之列乾隆六年部議

強盜不分首從惟夥犯中情實可原方予末減若爲首之犯則均係法無可貸從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乾隆三十年部議

羽持火執械塗炭入室助勢搜賊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賒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或被入誘脅隨行及年歲尙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爲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四川案 朱四楊
清隨從方之榮行竊方之榮攜賍先回
朱四等復燃火煤屋亮尋賍經事主之
妻張氏喊叫楊清聲言要殺恐嚇已屆
臨時行強朱四於火光中見張氏赤體
起意行姦楊清幫同按捺先後姦汚兇
淫已極即使朱四等當時並未姦淫張
氏止將張氏按捺亦應照強盜不分首
從斬決今因其姦汚婦女轉舍正條而
引輪姦之例情罪不符况該犯等意在
偷竊並未預謀輪姦朱四楊清應改依
強盜姦汚人妻女例斬決梟示方之榮
仍照竊盜例杖刺

失事地方雖有夥盜待質若情罪重大
應移查原案審訊得實即在拿獲地方

辦結乾隆四十二年例

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蔡鷲子係蔡來
雇令搖船買糠並未同謀臨時被王三
通脅同行旋即逃避回船又止得受工
錢備丙女係楊永雇令搖船糴米先未
同謀臨時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財均
未受分查乾隆七年盜犯馬進寶等行
判案內共謀分賍不行之夥盜全海比
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賍之父兄減
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該二犯所犯
輕於共謀分賍不行之夥盜但律無作
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刺

管解人犯脫逃賄縱各例詳載捕亡門

辦人為盜處分載竊盜條

辦人銷權
前舊見竊
盜

一各省拿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
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
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
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拿獲地方嚴行
監禁詳訊供詞備核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
証確實即由拿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
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
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
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拿獲省分遞派文

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
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
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週夜寄監收禁其道遠
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
同押解官弁鎖鑰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
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
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一滿洲辦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又名例稱與同罪條內註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等語今讀律刑以藥迷人圖財而未得財但王氏實因藥迷致死若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問擬是置人命於不論若照強盜已行殺人問擬又與同律不同例之律註未符讀律利應比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例擬斬監候照例刑字

用藥迷人圖財案內傳授藥方在家分贓之犯照老瓜賊授技分贓例斬決乾隆三十八年雲南案

余子冕在福鼎縣行醫因陳錫琛等攜銀往張天生家羅穀與余子冕引路

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逆竊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犯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名例定擬

借盜銷案
見盜賊捕
限
盜犯祇須
關供定案
限期見鞠
獄停囚待

余子冕遂買米糶暗入藥水給陳錫琛等分吃各嘔吐歇臥余子冕竊銀而逸原擬因係治病之藥照例減一等擬流部駁余子冕見財起意暗將藥糶給吃以致陳錫琛等嘔吐倒臥余子冕乘間將所帶銀兩盡行肆取逃遁陳錫琛等毫末知覺則其被藥所迷可知况據供藥內用有自信六錢當同往糶米之時何獨藏帶此猛烈之藥是其未行之前早已蓄迷入圖財之意且陳錫琛等卧病之時竟至三十餘日方能到案其所藏帶藥末並非治病之藥更屬顯然等因駁經改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律斬決乾隆十八年福建案

盜案僅據情有可原之犯應專本具題即開拿獲首犯應減遣之犯亦具專疏聲明開有縣犯累減正徒者亦應一例具題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

完結如有餘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案

辦結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上意欲劫某家僅止

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

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

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

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一粵東拿獲強盜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

傷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幼尚未成人并

糾夥不及十人俱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出劫

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上無論

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搜贓均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

一強竊盜賊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其

有現獲之贓各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

數將同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

如仍不足再將盜犯家產變賠如前犯之父

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富家者審明治

海洋屢次行劫拒捕殺傷官兵從重問
擬凌遲復局餘遣為奴賊盜均照舊馬
治罪乾隆四十五年廣東案
宣隆四十八年部議案情重大如臺灣
謝安等抗拒官兵焚劫村庄川匪胡範

年糾夥擄搶拒捕傷差屢數省又如
阜陽縣率眾反獄之王剛等各首犯均
應比照大逆緣坐從犯內動手傷官者
亦問擬緣坐此外盜劫各案仍依本律
科斷
海洋盜案不將實在口岸究出承審官
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乾隆
四十七年例

強盜名下贓財除給主外如有贏餘即
雷原籍充公不必解至犯事地方致涉
紛繁乾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盜犯富家
套封財產
贖贖見給
及贖物
應置盜贓

受賄門
一應駐私
不得株連
親族見監
守日盜倉
庫錢糧

集註高主之妻妾審實與盜賊通姦者
變賣賄賂此例雖不入律亦屬現行

典商捐贖當贖照劫匪盜贖律雍正六
年例

典舖被盜照染坊失火例先行賠償各
主有案

凡當舖起財當舖敢於支飾或贓賍先
勒管本該管官祖護當商不即查出核
解者降三級調用隔省者咨會題參亦
照此例辦理

謹按集註曰此條自首者殺死人命問
故殺姦人妻女問強姦乃不准免殺姦

竊線本例
見盜賊窩
主

洋盜案內被盜搶擄在船難獲之犯於
情有可原遣罪上減徒乾隆五十四年
福建水師

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並未隨同上盜應
發回疆各犯俱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
處分給各城種地兵丁為奴如有厥肩
需人即擇其力能工作者派入厥局合
其効力若伊犁發三分之二烏魯木齊
則發三分之一嘉慶二年二月部行
盜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照謀叛律
議辦嘉慶元年例

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
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
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
贓物外或有餘剩槩行變價代賠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
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倘有將無干親族
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參
議處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二等杖一

百徒三年

續纂
一洋盜案內如係被脅在船上為盜匪服役並

未隨行上盜者發往回疆為奴其雖經上盜

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擄贓情

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

竊盜拒捕

燒房之罪非不在免盜罪也此說大悞
下文傷人首盜自首應斬監候若殺人
強盜自首依故殺斬候則殺與傷罪無
分別矣又下文未傷人之首盜自首發
近邊充軍若強盜強姦未成自首依強
姦未成滿流則有姦反極於無姦矣然
則此條不准自首竟須照例斬梟與名
例得免所因懲從本法不同所謂本條
別有罪名也集註泥於名例而忘其輕
重倒置竊盜亦採之而濃加圈點深信
不疑抑何勿思之甚也

傷人自首
見竊盜

乾隆六年廣東案 陳尙義糾同陳太
會陳士斐陳見明等行劫陳益昌海船
事主之弟陳汝昌驚跌落水身死陳尙
義投首原議陳太會陳士斐陳見明皆
斬分別決遺陳尙義割拿投首照例擬
遺部駁強盜殺人不准自首陳汝昌之
死雖非陳尙義殺而驚落落水實由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竊盜拒捕
百徒三年
首盜照例人謀盜自首擬斬候一等杖一
犯深重及嚴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不復無論事
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
充軍如係聞拿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至未傷人之夥盜
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
如係聞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
一等杖二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

竊盜拒捕
百徒三年
首盜照例人謀盜自首擬斬候一等杖一
犯深重及嚴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不復無論事
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
充軍如係聞拿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至未傷人之夥盜
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
如係聞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
一等杖二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

強盜

陳尚義等行劫所致未便與未傷人之盜首一例擬遣駁據改擬照律斬決法所難宥但陳汝昌之死非由陳尚義下手殺傷免其梟示部議陳汝昌之死既非陳尚義逞殺似不便竟照殺人律斬決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

盜首犯竄拿獲到官始行首出劫案不准寬減有乾隆十七年山西案

細繙事主之首盜自首若將未傷人之首盜自首擬軍不足嚴辜應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乾隆十八年河南姜禮行劫張啓家案

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

係聞拿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家盜線

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即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

軍罪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

強盜自首放火放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

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盜監獄門
鑰見盜城

門鑰律註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審

密見稱與
同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衆

見稱日者
以百刻

非人在家
打奪分別

輯註凡擬劫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
竊者之罪囚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
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竊囚者同罪仍
同原罪問徒

輯註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若
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輯註云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
盡亦照囚例製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

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
如威逼條云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誣

告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之類此律
云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集註云此非劫囚故止杖流然打奪於
中途與劫同矣又復聚衆情更可惡故

附於劫囚之後若在家打奪者依後註
坐罪

集註劫囚拒捕止依劫囚律乘囚拒捕
則依拒捕律

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斬監候但劫即
首從斬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囚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

糾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屬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見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拒毆追
攝人

集註按謂差人字貫下殺人言似
大拘囚聚眾打奪而至殺人兇橫已極
無論差人旁人皆應一律科斷
輯註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
使人此三律當恭看同謀共毆重在下
手致命之人聚眾打奪重在為首率領
之人威力主使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
者勢均力敵之辭也聚眾率領則力能
號名乎人矣威力主使則力能制人使
人不敢不從其情不同原謀得滅下手
者一等而此之下手乃滅率領主使者
一等也
輯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
無服俱是家人
集註律納錢糧毆傷差人身死應照罪
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然欠糧違限亦屬
有罪之人也
輯註稱眾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

獄囚因變
逸出見犯
罪自首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同前
不服拘拿
違兇殺害
本官見毆
制使及本

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兇徒恃眾鬧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
獲照盜案例題參疎防乾隆四十五年
例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何永隆等當
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
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草灰
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
殊兇橫何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
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為奴
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黃大社於更
夫陳國輝拿獲丟包罪人何亞七首先
率眾中途嚇奪雖未傷人亦應照因而
傷人例從重擬絞從犯仍照本律減等
滿徒
乾隆三十四年駭案○定例毆差致死
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者但問其致命與
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毆傷之文此案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中止依
前聚眾科斷為首者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此分別強劫獄囚及竊放打奪之罪也凡
用強劫奪罪囚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
無論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候若乘人
不見私竊放囚逃走為首者與所放之囚
同罪至死減一等滿流註云有服親屬與
常人同者謂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在官
人犯非犯罪未發之人也竊放而未得囚
者減囚罪二等因竊放而格鬪至傷人者
絞候殺人者斬候雖過慢殺傷所竊之囚
亦坐斬絞之罪其私竊為從者得囚未得
囚及傷人殺人各減為首罪一等若官司
差人追徵錢糧或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其人已為差人所拘而聚眾三人以上於
中途打奪正犯者為首之人滿流因打奪
而毆傷差人者絞候毆而至於殺人及聚
眾至十人者為首者斬候為從下手致命
者絞候其餘為從之人各減一等打奪為
從滿徒殺傷人及聚至十人為從滿流此

官長官
撲捉時俯
首伏罪分
別末減見
激變良民

除起意為首喝令毆差奪犯以致殺人
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令勒緝獲日題
請正法外查王第三錫傷差役楊如桂
賢懷韓老榮執持木棍手撐毆傷楊如
柱腦後均屬下手致命自當一例同科
該督僅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擬絞立
決而將韓老榮照傷差未死為首例擬
絞監候與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何正樂因母
舅石金榜被州差鎖拿起意打奪邀約
伊兄何正坤追趕州差劉林已將石金
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以索票不得
藉稱假差將作線之儲應龍奪砍致斃
即與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該犯
止兄弟兩人尚非聚眾與其非聚眾照
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正樂合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
殺人律擬斬監候何正坤聽從伊弟前

往因合劉林將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
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刀尖
掉落劃傷頂心與率領家人隨從打奪
家人亦會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
相符何正坤合依因而傷差人者絞為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指率領他人者言也若家長率領同居一
家之人於中途打奪人犯者止坐尊長一
人滿流傷人者止坐尊長以絞殺人者止
坐尊長以斬家人不助力者依共犯免科
若家人助力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尊
長為首坐絞下手傷人之家人為從滿流
殺人則家長坐斬家人助力所傷無論致
命不致命俱坐流律言傷人不言殺人者
以家長罪分絞斬而隨從之家人則殺與
傷同故曰舉輕以概重也不言人數者雖
聚至十人亦止滿流因率領一家
之人非糾集在外兇黨可比也

此條現奉刪除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

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

係親屬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

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近邊充軍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

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傷差

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事主將賊犯拘獲本犯黨羽糾眾奪犯者因犯人並未到官事主亦非差人可比將搶奪首犯依搶奪傷人為首例擬軍乾隆十八年湖廣劉若威至蕭文功家搶奪事主梁松周所獲賊犯羅子涵等一案

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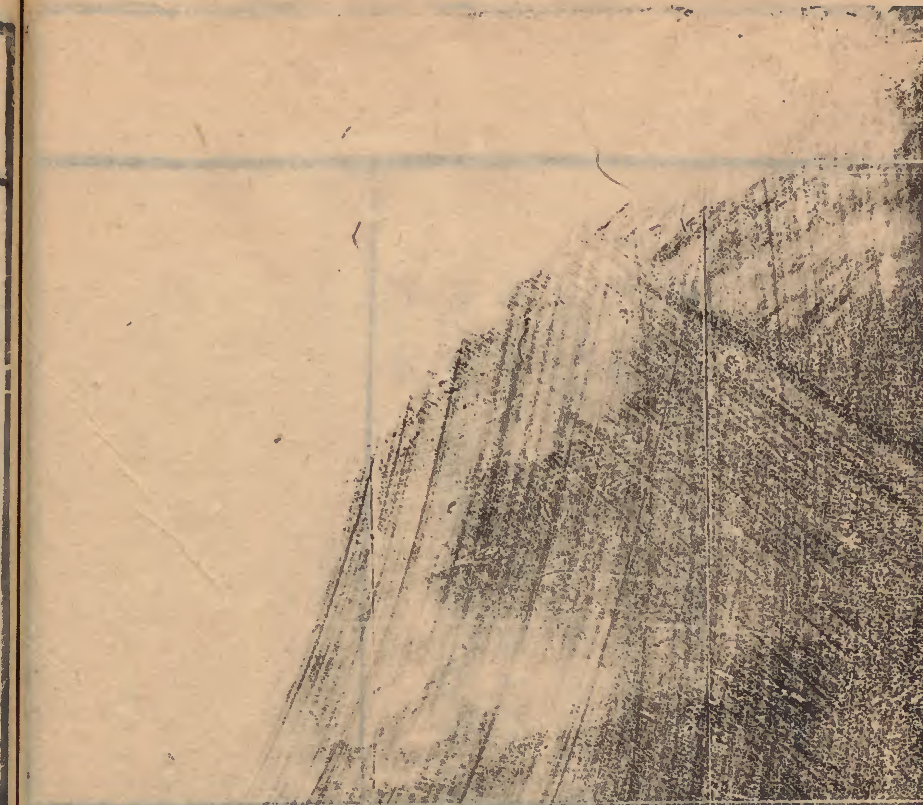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即照凡人為從論分別科罪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

凌遲處死本犯之妻子照律緣坐子年十六以上者擬斬立決十六以下同該犯之妻妾俱給付功臣家為奴至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獄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

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刁徒藉命

打搶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將屍圖賴

搶奪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搶竊之贓

力不能完

取結給免

見給沒贓

物

應與強竊盜各條參看

集註白晝於中途搶奪與昏夜藏形而

竊盜者不同若昏夜搶奪照例內止去

白晝二字搶奪未得財例內問不應

輯註白晝搶奪財物與邀劫道路其迹

相似註雖分別人多人少有無兇器然

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強劫

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

形為憑不在人多入少若三五成羣執

持棒棍於僻靜處打奪人財物即強盜

也

集註搶奪因而傷人是以斬候若蓄意

圖財乘其不備行兇致傷則有圖財害

命傷而未致死律

輯註有殺傷各從故鬪論不在前傷即

斬之限若傷重仍從竊奪論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照泉條 奏圖財

害命重者蓄謀搶奪殺人事由倉卒凡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

人者首斬為從各減首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搶奪之案其人多有兇器者既照強盜律治罪若止一二人臨時起意搶奪因事主格鬪倉卒互毆致斃自應照搶奪殺人定擬若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避而兇賊性惡指認告發頓起毒謀商同夥伴將事主繩勒刀戮及兇毆斃此又無論害命取財之先後皆謂之謀財害命首從俱擬斬決
部議搶奪者初非有意傷人不過出人不意攫取財物用力互爭非若強盜之肆行兇悍是以科罪各異若先執有水棍等械在途邀截行客打傷事主劫奪財物是即所謂強劫而非搶奪也雖例內有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問擬軍罪之條但彼係因搶奪之時格鬪圖以偶致傷人與先將事主毆打受傷然後攫取其財物者不同是以不得以搶奪科斷乾隆六年

謹按事由倉卒四字最得搶奪真解白晝二字正事由倉卒之確憑集註言黃昏亦有搶奪其說尚通其深夜入室必有預謀非強劫強必不得稱為搶奪矣謂搶奪必在白晝可也謂凡在白晝者皆係搶奪不可也

輯註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也
輯註實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以起贓為由
由摻檢搶奪見恐嚇取財
解役在途通同犯人
搶奪見陵虐罪囚

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與爭而殺之曰鬪
此斟酌於強竊之間以定搶奪人財物之罪也公行白晝不畏人知迹近於強故不計贓之多寡為首者杖徒計贓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若二人以上則并贓論罪因而傷人者斬候為從各減一等並刺字不言殺人及滿貫例內已補出斬決絞候一條○若因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託於救護而乘時搶奪財物及拆毀船隻者雖非預謀然其心殘刻並與搶奪同科但犯即擬徒贓重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初無謀財之心不過見財起意故計贓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滿流並免刺若因竊奪

而殺傷人者分別敢爭不敢爭殺則各從故殺鬪毆殺論傷則從鬪毆傷輕重擬罪不可誤坐以搶奪傷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節次搶奪犯該管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個月照例發遣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

奪取精田
禾把見毀
大祀邱壇
兜徒圍繞
房屋搶檢
家財見闖
毆

白晝中途搶奪恐事主認識用灰泥塗臉遮飾實非強劫仍科搶奪乾隆二十一年江西案
昏夜間搶奪指途次往來尚未停歇者而言至泊舟江河施帳郊野皆屬棲息已定若結夥多人負夜執棍毆取財物實與打家劫舍無異矣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強割田禾如兩田土錢債起畔免刺字找贖不遂強搶田來移傷斃命依罪人拒捕格殺勿論乾隆二十五年案
白晝強伐竹木經旬累月比將強割田禾依搶奪科斷乾隆十三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八年湖南案舒邦孚與舒攀桂係無服叔侄誣告搶奪即應照凡人按律定擬承審官拘泥親屬無搶奪

之文僅擬杖責應行議處

搶親各例
見男女婿
姻
三人為衆
見稱日者
以百刻
搶奪非路
行婦女圖
財強賣見
強占良家
妻女

輯註若於無人處搶奪婦女因而行姦依因盜而姦
此指匪類與豪勢強奪不同或有相似者當參看強佔律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袁章遠見劉文燦負錢散地將事主毆傷奔道踴地拾錢有過路劉赤古漆周五喊嚇袁章遠令勿聲張許分錢文劉赤古等即於地下各取整錢一掛而去袁章遠照傷輕平復例擬軍劉赤古漆周五訊非同夥均照盜後分贖准竊盜為從論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贖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拿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眾搶奪

僧靜修在菴與張裕達等賭博輸錢張裕達等向索靜修以局賭為詞意欲圖賴張裕達因其出言不善起意取物作抵靜修爭阻張裕達掌批其嘴推入廚房關閉在內遂將僧房衣物搬取而去除首犯在逃外從犯陸獻章等因索討賭錢起見與平空搶奪者有間應將陸獻章等照搶奪為從律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枷號兩個月為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首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為首例治罪

水手犯案將押運領運等官議處打死人命者降一級罰任為盜者降一級調用為盜者罰俸三個月其有登岸生事該管員弁不行查拿事發降二級調用巡撫總漕倉場侍郎天津總兵降一級罰任如已經申報上司不行題參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海洋肆搶聚至十人以上照糧船水手

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上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

之例問擬乾隆三十四年浙江案

十八以上搶掠田麥仍照搶奪科罪乾

隆三十八年貴州案

此例原因事起倉卒無主使喝令者而

言若有主使喝令之人自應以主使之

人為首乾隆十八年部議

搶犯各自殺傷各事主應各按本例問

罪不以首從論

捆縛事主並未毆打即照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例擬電乾隆十六年山東案

白晝搶奪傷人照盜案參疎防

白晝聚眾搶奪未經拒捕傷人之案計

贓十兩以上照竊案滿貫例查議贓至

滿貫者即照盜案例參處乾隆四十五

年例

部議傷非金刃而又傷輕平復方合擬

軍之例若傷係金刃應照搶奪傷人本

律定擬斬候

者照強盜富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為首

在場助力者為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

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

者為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其致

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為首

改修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死

者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幫毆

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為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

候下手為從者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又

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拒捕

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

徒三年俱照本例刺字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照竊盜滿貫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

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折

搶奪傷人
分別改遣
見徒流還
徙地方

乾隆十九年部覆四川案 王文舉與

劉均福途遇並非夥謀搶奪因王文舉

向高正長借用烟袋劉均福乘間搶奪

搭連而逃高正長將王文舉指夥揪批

王文舉圖脫情急拔刀砍傷事屬鬪毆

委非助力強搶改依刃傷人律擬徒

集註此指兵弁而言若附近居民漁船
因商船遭水著淺乘機搶奪另有加等
治罪之例

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冊編號責令該管河縣丞把總經管約束遇有根船失風不行約束致有乘機搶掠之事縣丞把總各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五年廣西案 葛精怪等糾匪疊竊牛羊等物先後共二十二案併計各贓已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係明目張胆白晝竊事主尋查勒令取贖稍不遂意即行轉賣橫行鄉里為害閭閻實非尋常鼠竊狗偷畏人知覺者可比與白晝搶奪無異照搶奪三犯例絞決

乾隆四十二年部覆山東撫國 咨一賊搶驢先行一賊毆搶銀兩若係同夥賊犯即應照白晝搶奪之案題奏疎防若云先後被劫亦應照一時連劫之例查奏報部該撫將二人行劫之案照一八行劫之例扣滿一年始行者為殊屬舛錯

吏部議四川合州民鄉隆林等被賊搶奪銀錢受傷一案查此案該署州沈繩祖既經相驗公出例應親往驗看乃並未前往即行通報殊屬不合應將署州沈繩祖照例革職乾隆十七年案

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為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為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賊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

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鈴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員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撈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顧展成之無服族弟顧起元等與無服族兄顧彙先隨同顧廣元搶奪顧展成家計贓逾貫原擬依親屬搶奪以恐嚇論加盜罪一等逾貫為從滿流顧彙先以尊犯擬減徒部吹依恐嚇律盜至死減一等逾貫滿流為從減徒仍加一等流二千里顧彙先再減杖徒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叅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漙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

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

臺灣地方官失察搶奪械鬪例載鬪毆
條

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
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
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
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聚眾爭地除不持
器械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
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
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聚眾搶奪擾
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
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
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
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參議處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
擊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
斬決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

馬文道等結夥六人持械塗面明火搶
扒楊起響蒙糧食順取衣物而出查該
犯因年荒乏食糾搶糧食因恐事主認
識塗面進宅因事主聲喊將事主捆打
微傷實緣嚇喊救並非搜逼銀錢委
非強劫可比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
又傷輕平復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十
七年安徽案

罷市辱官
見激變良
民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苗人伏草
捉人見恐
嚇取財

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聚眾散割豎旌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

此儼然聚眾搶奪殺人等案內遺意為首罪應立決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一川省匪徒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

饑民海洋搶米拒捕毆傷舵水照搶奪傷人問擬乾隆十四年浙江定海縣朱大麻子搶奪船戶楊美先等銀物案又乾隆十九年浙江象山縣劉懷仁等十人搶奪陳會偵米石案又乾隆二十年浙江定海縣陸裕巨凌駁宇等兩船因阻風乏米搶奪孔爾榮船銀錢魚米案

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賊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聚眾扒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賊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冒定奪

一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江蘇撫 搶奪聚至十人以上云云原為執持兇器倚眾肆掠而言若果有兇暴眾著情形原不分別有無兇器不論十人上下均照糧

船水手之例定擬若止偶然烏合人數雖在十人以上並未執持器械肆掠兇暴情形者此係尋常搶奪自有正條未便與執持器械之惡徒概照船水手之例問擬

乾隆四十二年部議糧船水手例首照強盜律從減一等此項從犯果有兇暴情形從重比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為奴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陝西案 囑匪王士花向迪賒結夥多人肆行擄奪復公然打搶報復私嫌實為民害該撫僅依本例擬以斬決殊屬情浮於法王士花向迪賒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均凌遲處死黃自禮蕭申明聽糾入夥打搶多次實屬濟惡之徒不應如該撫所擬僅照為從例絞候應照囑匪橫行搶劫為首例均擬斬立決張正魁雖未同搶但既

已入夥即屬為從亦不應如該撫所擬發往伊犁等處為奴應改照為從例擬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

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聚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為強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聞一面即行正法

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

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即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為奴其中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各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

放火搶奪
見放火故
燒人房屋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 仁和縣監生汪山有因隣人失火携銀三百六十兩檢藏身邊被一人持松柴毆傷肩稍搶去銀兩賊無獲扣滿六個月將仁和縣知縣張松咨部駁此案與一人行劫之案相同應於被搶之日起扣限一

年如限滿不獲會同該縣將該匪拿獲轉各官查參并聲明失事地方以憑分別查議可也

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如有脫逃被獲請

旨即行正法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

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間徒

手攫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

徒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

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

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

於面上刺搶奪字

分贓一以一主為重計其分得若干
得財不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計如盜得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罰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共十人各得四兩之罪者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類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杖一百徒三年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類

竊盜須查犯後曾否遇
 輯註審竊盜搗摸須驗有無刺字三犯
 不以一主
 為重見盜
 賊窩主
 相遇共盜
 以臨時主
 意為首見
 同前
 財物移徙
 珠玉入手
 皆為盜見
 公取竊取
 皆為盜
 分別刺臂
 刺面見起
 除刺字

赦

輯註內有窩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
 看盜賊窩主條或謀強行竊或謀竊行
 強當參看共謀為盜條
 二次盜一家從一科斷竊盜自首免刺
 再犯不准首
 離盜所即謂之盜律有明文諸家皆云
 事主拾回原贓以不得財論非是
 集註按竊盜共謀而不行者分贓不分
 贓律無文竊謂不行而分贓應比照竊
 主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應照已
 行不得財擬答
 輯註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
 後而分贓受寄而用者亦同
 輯註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但得財
 分贓不 以 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
 分贓 得財不 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得財言 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
 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監 以曾經刺字為坐○搗
 摸者罪同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但得財
 分贓不 以 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
 分贓 得財不 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得財言 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
 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監 以曾經刺字為坐○搗
 摸者罪同

不足之贓 將無主贓 賄補餘剩 入官見強 盜 竊賊力不 能完取結 豁免見給 沒贓物 盜砍墳樹 三次及六 次以上均 照竊案辦 理見盜園 陵樹木 因園毆勾 捕竊取財 物見白晝

依枉法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集註按竊贓雖以一主為重若一家內 有兩家之物一船內有數人之財仍應 併論 乾隆二十二年部議一主即一家故開 設行店客商不一其人但經客商將財 物交與店主即與店主財物無異 竊盜十人以上照盜案例開參疎防 一人行竊臨時拒捕之案免衆疎防一 年限滿仍照盜案例參處 竊贓滿貫限六個月承緝不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緝拿如仍不獲罰俸二年 限內拿獲首犯免其參處接緝之員例 無處分其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罪應 擬流之案亦限六個月承緝照滿貫例 減半議處 滿貫竊案獲犯到案日期應一體造入 月報如後經審有事主浮開贓數隨招

搶奪 鬪毆及勾 捕人因而 竊奪見同 前 竊盜臨時 及追逐拒 捕見強盜 竊盜殺傷 分別下手 先後見白 晝搶奪 竊盜傷人 自首見強 盜律註 事主及隣 佑致死賊 犯見罪人

聲明乾隆二十三年例 凡偷竊雞鵝之類若不在人家內者以 無人看守器物論免刺 緝船被竊罰俸兩個月領運官加一等 集註按此條承強盜律內竊盜臨時有 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而言也曰殺傷 則不分殺人傷人矣曰皆斬則不分首 從矣故有分析殺人傷人平復為首為 從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集註臨時拒捕謂未離盜所及雖離盜 所而護贓格鬪者皆是 竊盜臨時同夥拒捕殺傷人者若已獲 有為首兇犯免其開參疎防 必須事主追毆捉拿因而抵格方為拒 捕若事主奪取贓物並無捕捉情形而 賊犯輒敢行兇則是行強非拒捕矣 拒捕各自殺傷各自主當各盡本法不 得以首從論部議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絞監候 ○三犯不論贓數絞 監候
此懲竊盜之罪而於贓重屢犯者更加嚴 也凡竊盜已入主家為事主驚覺而不得 財者五十免刺但得事主財物不論分贓 不分贓竊得數家以一主財多者為重併 贓論罪其他所盜贓輕若等之家則但與 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拒捕
格殺拒捕
盜賊毀棄
掩埋屍發
塚

越日彼事主認賊捉拿拒捕殺傷事主
依罪人拒捕若事主打死賊犯亦照罪
人不拒捕擅殺

行竊拒捕殺死二命擬斬從重立決乾
隆二十一年廣東梁橋殺死梁先梁春
二命案

條例

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為從者各減一等
初犯再犯刺字三犯則絞然必曾經兩次
刺字有據者乃坐其自首赦免收贖及准
竊盜之類免刺者不在三犯之例○拘摸
與竊盜無異故罪同

一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
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
候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
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

軍器未馱
載馬牛未
出圈不以
盜論見公
取取取皆
為盜
竊盜擬絞
一次緩決
減等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罪自首
捕役誣竊
及拷詐逼

臨時拒捕條下之邊遠充軍竊盜三犯
條下之烟瘴充軍邊遠充軍均係改遣
見徒流遷徙地方
竊盜拒捕殺人分別斬決斬候各條係
指凡盜而言若親屬相盜另有正條
乾隆三十二年甘肅巨窩馬得放案部
議滿貫為首已逾次數或賊數甚多從
重改擬絞決滿貫一次問擬絞候至滿
貫為從已逾次數分贓又在二百二十
兩以上者亦照為首例擬絞監候其僅
係為從一二分贓又未滿貫者改發
黑龍江為奴

若清刑
恩旨內指明仍令刺字或無並免刺字字樣

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
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
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
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
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命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盜見同

前

將良民誣

指為盜為

盜見恐嚇

取財

隨征跟役

逃回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仍不免刺

捕役行竊印捕官降一級調用自行查

出降一級調用若行竊月日在該管官

公出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

捕役參竊之案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上

司失察府州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

降一級調用

捕役行竊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道

罰俸半年捏稱革役者降二級調用地

方官諱竊不報每案罰俸半年府州罰

俸三個月竊賊十人以上雖不行強亦

照盜案例題參議處捕役誣拿會經犯

竊之人拷逼教供致死者印捕官降三

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營兵為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半年自行查

拿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上司免議營

兵窩竊亦照此例分別議處公出者免

議○將竊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充行

伍者降三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船戶盜賣客貨不應照詐欺准盜論

應依船戶行竊照常人問擬乾隆四十

八年駁案

船戶偷竊官鈔不應照盜律改依常

人盜倉庫錢糧科罪乾隆二十一年直

隸案

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

地方官緝賊追贓即跟幫前進不必守

候見中樞政考

赦俱免刺字

一捕役行竊除計贓罪應擬絞者仍照尋常竊

盜定擬外其餘計贓罪應軍流徒杖之案無

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如勾通竊賊坐地

分贓參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

察或知風查拿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

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

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

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

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

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

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拿獲竊賊者

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拿獲限次早

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

捕役拿賊
誤殺無干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事主冒開
贓物見強
盜
估贓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竊家之父
兄治罪見
盜賊竊主

乾隆七年部覆山東案 余阿隆等用
經挖洞並未入室竊贓即被事主棍擊
奔逃又復追拉倒地以致二賊先斃其
手繼斃其背是二賊只有求脫之心並
無格鬪之意凡二賊之中余阿隆已經
監斃若又將為從之蒙子凡擬軍寔屬
過重是以改照刃傷人徒二年本律上
加拒捕罪二等滿徒此係核案酌情辨
理不可以概論若拒捕情形不盡如余
阿隆之已經監斃蒙子凡之情迫可原
則仍應照例擬絞不得輕縱
父兄知情雖不同居亦坐

烟瘴充軍
之竊盜在
配行竊分
別懲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積匪得賊
刺改遣字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乾隆三十年部駁江蘇案 王三與費
三夥竊嚴必貴家物三在外接贓王三
入室竊取衣物被事主知覺追逐王三
攜贓與費三奔逸經嚴必貴追獲費三
即用木棍毆傷事主胎膊嚴必貴將費
三摔倒壓住不放王三見費三被獲始
將贓物放地上前幫護用鐵片劃傷事
主追事主之母朱氏出救王三復用扁
担毆傷朱氏而逸詳核案情該犯等竊
獲衣物雖經逸出但費三之拒捕係在
王三前走之時即屬護贓王三之棄贓
在救護費三之際亦非圖脫該二犯行
竊拒捕毆傷母子二人情節兇橫與棄
財逃走追逐拒捕之例不符即因其業
已竊贓奔出並非當場拒捕亦只可量
為末減不應竟依棄財逃走之例僅擬
枷杖援

赦寬免王三費三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
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
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
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
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

者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
發重費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
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
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一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幫同
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

盜盜刀傷
事主擬絞
見罪人拒
捕

金刃律減徒不准援免
竊盜拒捕折人一齒以上俱為折傷
凡盜田野穀麥等准竊盜論之犯刀傷
事主仍於刀傷徒罪上加二等不照折
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蘇案 蔣先見事
主陳龍生牀頭有箱登立牀沿拖取事
主知覺抱其足叫喊蔣先即多砍事主
頂心等處其妻杜氏爬起救護亦被砍
傷額顙等處陳龍生釋手蔣先從杜氏
身旁奔逸又拳傷杜氏之口雖未得財
其拒捕傷人係在臨時與棄財追逐拒
捕者不同應改擬斬候
吳維與樓貴生同居居住樓貴生窩匿
賊匪蔡永三夥同樓貴生之子樓照瑞
行竊多次有同莊居住之金其生恐其
貽害地方告知舊保樓子干商同拿送
遂協同吳維等擒捕樓貴生見非官差

即持棍出阻金其生拳毆樓貴生右腮
臉樓貴生用棍回毆樓照瑞持扁担出
護吳維見其父子拒阻即用鉄尺毆傷
樓貴生右肩甲等處移時殞命樓貴生
本係有罪之人吳維等同為隣佑原有
協捕之責該撫以其並不稟官差拿獲
照副殺定擬殊未允協改照隣佑人等
毆死賊犯之例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
江案

失察逃人例詳載督捕則例

在京及駐防八旗兵役為盜領催鞭一
百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三級調用統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幫毆成傷者應
減首犯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
亦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重復並拒捕
無傷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
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

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係雇工其所雇係旗
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
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
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
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
查拿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
例加等治罪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

竊盜

胥捕侵剝
盜贓見剝
賄盜贓
嚇詐買贓
人計贓加
等見強盜
買贓不知
情道還原
價見同前

轉官罰俸一年如該班當差日為盜將
當差之該管官議處佐領等官免議閑
散及墻圍另戶為盜領催鞭七十佐領
等官降一級罰任上司罰俸一年糾夥
至五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降二級調用
領催鞭九十上司降一級罰任十名以
上佐領等官革職領催鞭一百上司降
二級調用奴僕為盜止將伊主議處係
官革職無職人鞭一百首先查出送部
者免議駐防官員家人為盜一二名罰
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調用五六名降
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窩盜者均照
為盜之例辦理見中樞政考又處分則
例載旗員失察家人為盜或窩盜及犯
竊罪至發遣以上一二人罰俸兩月三
四人罰俸三月五六月人罰俸一年七人
以上降一級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革職
竊盜贓無身死免追之例

網魚不知為有主之港阻鬪致死不得
以竊賊拒捕論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乾隆十四年部駁廣東案 陳進全先
竊之牛已交駭賊接牽先行復又進內
行竊不過頃刻即遇事主陳進全交贓
之時即轉身復竊之時何云交贓之牛
已經遠去無贓可護耶且拒捕之時已
經用鑽格開身未受傷即可奔脫乃並
不回身輒以鐵鑽戳傷事主身死其恐
事主追及駭賊奪牛因而挺身拒捕情
事顯然應改照臨時拒捕殺人例斬決

錢正揚等四人以代買綉緞為由用錢
包掉換馬旭明銀兩滿貫不應照誣騙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失察
家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
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
部治罪者免議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
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按驗原
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
捕役前往按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按
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

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為盜例議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
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拿獲
除贓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
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
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
方官交部議處

一奸匪夥眾丟包誑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

七

竊盜

凶香迷人

盜盜見同

前

盜盜再犯

不准首見

強盜

地保汛兵

不報盜盜

見同前

牌頭保甲

失察見盜

賊窩主

財物例擬流，應照夥衆去包之例擬絞。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賊至滿貫，亦照搶奪例分別參處。

羅三行竊勞績家掘牆進內，將勞許氏房門撬脫，進內竊出皮箱，復身進房，將門碰倒，勞許氏驚覺喊叫，羅三即携取衣包慌忙走出，口稱不要喊，勞許氏喊叫不止，羅三恐人聽聞，趕追又稱東西拿了，老子們去了之語，該犯惟止空言，禁嚇並無格拒，似于拒捕不傷人之例，稍間羅三合依盜盜臨時拒捕不傷人者發邊衛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部議竊賊甫入事主屋院，尚未攪摸財物，即被事主抱住，力掙不脫，因而回戳，其拒捕雖在盜所，但業經被獲，意止圖脫，即與逃走被逐而拒者無異，應照棄財逃走之例科斷。若已至行劫之所，雖未得財，當被事主知覺扭捕，並無不能掙脫情形，竟敢挺身格鬪，其跡顯類於強，其意仍在圖財，自應照臨時拒捕開擬。

竊賊攫取贓物，置放門外，復又進內圖竊，被事主驚覺，或當場拒捕，或追逐拒捕，雖非護贓格鬪，而於逃脫之後，仍將先竊之贓携去，均照臨時拒捕科斷。乾隆二十六年等案。

鍾牛脚行乞，至何玉蘭家，即在屋旁蔡內睡歇，何玉蘭鎖門外出，鍾牛脚換門竊物而逸，何玉蘭投明鄉約，尚未報官，越二十餘日，何玉蘭途遇鍾牛脚，身帶原贓，往趕討取，鍾牛脚拾石欲擊，何玉蘭順用所帶木棍毆傷鍾牛脚，又互相

營獲盜犯
送交地方
官審辦見
盜賊捕限

物律治罪刺字，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

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參。

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

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

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

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倘不加

禁約，致復行爲竊，除原保係父子弟人等

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

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

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此照窩主不行又

不分贓爲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

重論至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

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一各省營鎮書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

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

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

竊盜

扭結拳傷鍾牛脚斃命此案鍾牛脚先經拒捕不應如該撫所擬照不拒捕而擅殺擬抵應照律格殺勿論其諱竊不報依不應重杖乾隆元年部改廣東案

此二條均係改遣見徒流遷徙地方三人內有一漢民即不作三人論

滿貫為從流犯與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不同不在改遣之例乾隆二十三年部議

竊盜鞘餉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根船被竊
見轉解官
物

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奏疎防其行竊中物件滿貫初二泰各限一年照滿貫承緝例參處未滿貫者扣滿六個月無獲罰俸一年○衙署被竊有兵民責任者開參承緝職名之外將本員再罰俸一年諱匿者降一級罰任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無兵民責任之衙署被竊不報本官罰俸半年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改考

乾隆十六年部駁廣東案劉亞長因竊楊文振布被拿奔逸撞遇薛元鳳幫捉刀截薛元鳳斃命該撫謂薛元鳳非應捕之人不知鄰里守望相助豈有袖手旁觀任賊脫逃之理劉亞長係有罪之人何得置罪人拒捕情節於不問偷竊衙署軍犯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刺烟瘴改發字樣乾隆三十八年江蘇案

賊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參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聚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有拒鬥情事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審無拒鬪情形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

因盜逼命
見威逼人
致死

乾隆四十九年江蘇昭友縣賊犯朱阿
貴李幅生一案部議竊盜例止准免併
計一次如

赦後復行三犯再逢

恩赦自不准再行免其併計並無流罪不准

減徒之例朱阿貴李幅生仍應照例准

其減徒如徒滿後復行犯竊仍計照

三犯例治罪

竊盜贓四十兩以下及徒罪以下未經
獲賊者按月彙報乾隆二十三年例
諱竊不報罰俸六月府州罰俸三月

胡二張老滿駮同行竊事主毛林漢過
後途遇盤得竊情扭拉張老滿攆帶欲
行送官胡二用刀欲割斷褲帶希圖同
逃不意悞傷張老滿肚腹身死查胡二
與事主已有爭鬪情形依鬪毆而悞殺
旁人律擬絞乾隆二十七年雲南案
乾隆七年刑部覆奏竊盜拒捕皆事
起倉卒人自為鬪並無主使喝令之情
是以將下手致命者當其重罪今湯玉
合偷竊驢頭藏於窩家吳元賓屋內事
主追尋吳元賓不許搜查喝令拴縛則
自當參看謀毆主使之律將吳元賓擬
抵豈容株守條例

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

一拿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

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即歸

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猾

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隣省隣邑之案承審官

即行備文咨差關查若贓証俱屬相符毫無

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

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

應質訊或隣境拿獲人衆勢須移少就多者

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

上司僉差安役將犯移解隣邑從重歸結如

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

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叅處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

護送朝鮮使臣見轉解官物

盧華標行竊孫述聰家追逐拒捕用門門毆傷孫述聰肺脈孫述聰年老中風身死盧華標比照拒捕傷人至折傷以上律絞候乾隆九年廣東案

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一私赴新疆偷販玉石者一經查獲即照竊盜例計贓論罪滿貫者擬絞監候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

乾隆五十七年署浙臬王頂詳天台縣賊犯徐文淵偷牛為從勒贖得贖二次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主贖贖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滿徒此匪徒說合贖贖貪圖分肥之本例並非賊匪得贖勒贖之正條伏查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覆廣西葛精怪糾夥肆竊案內勒贖分贓之葛應科一犯因夥竊二次消贓分贓二次又獨自行竊一次併自認偷竊雜物不記次數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今徐文淵行竊意天進一案事在赦前得免併計其兩次夥同盜牛二隻勒贖分贓若照積匪例擬遣似屬未協徐文淵應照積匪例量減擬徒等因詳奉咨准在案
隨同行竊六次以上之夥犯量減滿徒有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貪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辦理積匪猾賊之案如係因竊擬流擬徒逃回釋回仍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及初犯再犯之賊如糾夥連次疊竊至六案以上

積猾為從准減不推減成案並無一定應隨事斟酌

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積猾者即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賊重者仍按本例從重論

改修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季

彙題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賊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賊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舖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竊盜... 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 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賊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賊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舖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宰殺馬牛
廐牧門

盜馬子隨
併贓科罪

見公取窃
取皆為盜

律註
隨征兵丁

奴工等偷
窃逃走見

從軍守禦
官軍逃

輯註得遺失有印烙官馬賣者依常人盜凡不知官馬而盜者依窃盜。○馬牛等畜若牧養人盜及殺者以監守自盜論若盜官馬害人被其勒去以知盜後分贓論
輯註官馬牛四十五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流二千里是重於本罪各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驢驘倣此
輯註常人盜官馬贓一百兩以上盜私馬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俱是實絞各例加者不得加入於死又曰以者與實犯同刺字斬絞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贓滿數自照前以窃盜論以常人盜論之本法非加罪也盜官馬牛贓至一百兩私馬牛贓至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滿流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於死若因此加字而概將計贓滿數者俱止於滿流則盜而不殺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

大清律例全書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

之 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 兼官 而殺者 不計 杖一百

徒三年 驢羸杖七十 徒一年半 若計贓 並從 已殺

計重於 徒三年 徒 本罪者各加盜 窃盜常 罪

一等 此分別官司畜產而定盜與殺之罪也凡

盜馬牛驢驘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分

別官私定罪若係私家所養以窃盜法一

盜馬牛畜產

竊盜常罪
杖一百
徒三年
驢羸杖七十
徒一年半
若計贓
並從
已殺
計重於
徒三年
徒
本罪者各加盜
窃盜常
罪
一等
此分別官司畜產而定盜與殺之罪也凡
盜馬牛驢驘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分
別官私定罪若係私家所養以窃盜法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
一
凡賊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 兼官 而殺者 不計 杖一百
徒三年 驢羸杖七十 徒一年半 若計贓 並從 已殺
計重於 徒三年 徒 本罪者各加盜 窃盜常 罪
一等
此分別官司畜產而定盜與殺之罪也凡
盜馬牛驢驘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分
別官私定罪若係私家所養以窃盜法一
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
一

死罪矣
凡竊雞鵝之類若不在人家內者以無人看守器物論免刺

產以常人盜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若盜馬牛而殺者不論官民畜不計贓即坐滿徒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並刺字獨言馬牛驢騾者以非猪羊等畜應殺者可比也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

輯註此

御馬乃是

內廐之馬畜於外者非

親御之馬也若盜

親御之馬是盜

乘輿服御物矣

集註此言

御馬若在

皇城內盜不分監守常人並依盜內府物論若在外盜則分監守常人不拘匹數俱引此例枷號充軍

問發附近充軍

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偷盜官馬三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

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

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

賣者罪亦如之

披甲盜換官馬見私

賣戰馬

私宰牛馬

牲畜見宰

殺馬牛

買盜盜牛

馬宰殺見

同前

如應減則本罪與枷號並減不可減本罪而不減枷

官員拿獲盜馬每案紀錄一次見處分

則例

盜宰之案審係平民初蹈法網並非久

慣偷盜耕牛之犯情罪尚輕仍照律擬

以滿徒有乾隆十年直隸省王七偷竊

衛二家牛隻成案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

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杖

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

古律擬罪外其察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

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

一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

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為

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

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拿

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

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

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

議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

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盜竊牛馬不及十匹

者按例科罪仍折枷完結至十匹以上及盜

殺者照定例枷號其應得軍流等罪俱擬實

遣不准折枷咨送兵部酌發駐防省城分別

當差為奴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為斷如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斡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一新降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

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哈爾等處游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偷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均不分首從數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

偷竊四項
牲畜不赦
見常赦所
不原

蒙古偷竊牲畜人犯首犯未獲先將從犯按照本律發落如係避重就輕復於全獲後審出該犯實係為首即於配所提回審訊明確治以應得本罪乾隆五十七年欽奉
上諭遵行

作牛馬駝一變計算科罪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

計如數至二十四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俱擬入情實其為從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二

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為

首者入於情實為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

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

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同竊分贓者發

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

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為從同

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

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為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

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

十匹

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青發落

竊續

一蒙古偷竊牲畜賊犯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仍從一科斷其一年

內行竊一次內有一次為首一次為從或偷竊二次以上數次為首數次為從之犯均以贓多之案為主為首各案贓多將為從之贓併入以為首論為從各案贓多將為首之贓併入以為從論如首從各案贓數相等者併計以為首論其併計首從各案贓數至十匹以上應依為首擬絞者內有為從之贓與實犯十匹為首者有間秋審時應入於緩決至三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

强割田禾
見白晝搶奪

毀伐樹木
見葉毀器

物稼穡等
未載載以

毀論見盜
園陵樹木

律註
擅食田園

瓜果田宅
門

竊取墳塋
器物見發

塚
盜賣墳樹

大清律例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與得遺失物及擅食瓜果條參看
輯註若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
得謂之無人看守矣故註曰原不設守
云云

夜無故入人家內有曠野白日摘取首
指野菜例應參看

輯註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木石重器
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載載間猶未
成盜故註曰依不得財也

集註註內補出拒捕有臨時拒捕殺傷
人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如事主格殺盜
所斃事主有傷者勿論

輯註如盜塘魚竹筍亦是田野之物
乾隆十一年部覆護江撫彭 盜取他

人蔬果竹木當時被獲阻奪持械拒捕
被事主傷命者自有格殺勿論之條若

所失之物並非當場撞過不過輾轉追
尋而得彼此爭毆致死或愚夫愚婦偶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菓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
不待守
之物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
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

此言有主之物不可擅取也凡穀麥菓果
倘在田野及一切無人看守器物而有盜
者計贓准竊盜論因其物在外非盜之家
中者比故得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等
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即有主之物
乃擅自取去猶之盜也故亦准竊盜論

盜田野穀麥

盜田野穀麥

及墳屋碑
石見盜圍
陵樹木
夥衆越境
採取銅鉛
分別三十
人上下見
錢法
開礦衙役
攪擾見同
前
私開西山
煤窰見盜
賣田宅

於曠野攫取一二蔬果器物而豪強地
戶輒肆忿毆互格致斃者自當臨時審
量照罪人不拒捕而殺定擬毋庸別立
科條
准竊盜論非即盜如刃傷事主仍依
律加等滿徒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年
河南案
地方官於外省礦徒聚集開採及本處
富戶霸佔設廠隱匿不行查拿者革職
督撫狗庇不恭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
其失于查察以致聚眾潛匿及發覺之
徒不上緊查拿以致逃遁者均降三級
調用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一半降二
級再任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
僅獲及半降一級調用未及一半降二
級調用如一經察緝即獲犯過半降一
級再任一年限內全獲開復仍未全獲
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拿獲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
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
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

日開復武職亦照此分別議處見處分
則例及中樞政考

各省開採礦廠由督撫遴員會同地方
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碍民間田園廬墓
者准其題請開採其有開採之後礦老
山空礦砂無出者題明封閉其一切僻
隅深溝巡察難周之處俱嚴加封禁見
戶部則例

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砂可採詳明督
撫批准試採均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
詳請具題抽課如逾限不報未經查辦
之藩司及不查明具題之巡撫均降二
級留任

設爐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鑪鍊人夫責
令山主雇覓土著良民協同保隣戶首
眼同填明實在人數并姓名年貌籍貫
經營執事山具並無隱匿奸商匪類甘
結報明地方官詳督撫存案不許招

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
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集外來民人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報仍令該管文武官弁暨捕巡各官查察如巡查員弁兵役有拘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盤查不實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照律例治罪見處分則例

參二十斤珠四兩紀錄一次兵役賞銀二十兩再有多獲各以此遞加統轄官減半議敘搜查不力降三級調用兵役杖八十八旃兵丁鞭八十統轄官失察參四十斤珠八兩罰俸半年參八十斤珠十六兩罰俸一年參一百斤珠二十兩降一級畱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聞人李麟黃茂均係海船水手船泊定海兩人同至內塘扛水黃茂見塘內有魚疑為官塘取網捕魚被塘主陳貴侯工人陳老二見而奪網奪鱗順用打水木棍向毆陳老二棄網奪棍各持一頭李麟用力一推陳老二失足側跌李麟隨勢仆跌致竹棍橫壓陳老二左膀連肋傷重殞命查海外塘魚李麟疑為公物即行網取與白日竊取內地無人看守之物不同應以凡鬪論將李麟擬絞候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搜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人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拿獲者免議

一創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收修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

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凡人罪一等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盜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

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拿分別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拿照例定擬

一凡旂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拿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販參人犯拿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創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創參人

知而令去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創參人犯
脫逃改發
新疆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偷參從犯
誣扳枷責
發遣見誣
告

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即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拿獲創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免其充配折加枷號兩個月責令各該管官嚴加管束除八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至折枷之後如有再犯不分創參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

問擬附近充軍旗下家奴俱發駐防兵丁為奴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旂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例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一凡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不分首從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拿獲園場內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人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審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者即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打牲砍木未得人犯均照已得遺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即未得畜木亦與已得

偷盜牲畜
三次之犯
脫逃即行
正法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

盜田野設麥

者同擬外遣若止偷竊野雞並無鳥鎗器械者即在拿獲地方責懲完結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盛京圍場內有私入打鎗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

砍賣近邊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宅

圍場偷盜木畜失察之該管員弁三案以內每案罰俸六個月四案以上自四案起每案降一級罰任其不入保甲之流民偷盜者減半議處其屬員應降級之案上司罰俸一年鄰境拿獲每一案紀錄一次本境拿獲每一案紀錄一次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次數係旗人發遣各駐防省城當差家奴發遣為奴

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入採取蘑菇砍伐木

植者擬以滿徒分別族民辦理起獲鳥鎗入

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拿之人失察私入之該

管員弁查明邊界照例參處

一創參人夫不往所指山林刨採或將票張賣

放別路飛鷹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令入官

仍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一私刨入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踪盤踞

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不
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
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為盜窩盜之人贍
狗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如不知情
照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
察例管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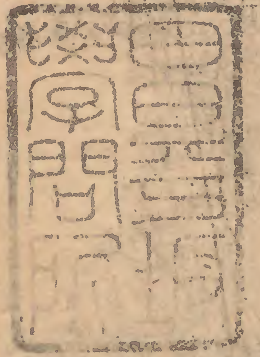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
之人私行入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拿獲均
照偷創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一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圍場處所拿
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為財主雇倩
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
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越
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民間農田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溝渠或
雖非公共而向係通融灌溉者不在例禁外
如有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

盜田野穀麥

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之物免為疎防
其拒捕傷人至死者照盜案例題為疎
防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水以備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
灌已田者按其所灌田畝數照侵占他人
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如
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
人問擬



宣政彙編

